公司代码: 603607 公司简称: 京华激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9,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ſ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华激光	6036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波	孔丹婧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 路89号
电话	0575-88122757	0575-88122757
电子信箱	Web@sx-jhjg.com	Web@sx-jhj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激光全息模压制品、铂金浮雕光学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26项发明

专利和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形成了以激光全息、铂金浮雕光学防伪膜和防伪纸为核心的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烟酒、化妆品、药品、食品和文创类产品等领域的防伪包装。

公司产品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按照行业惯例,可将激光全息防伪纸细分为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复膜卡两类产品,根据产品与终端光信息载体结合方式的不同,可将激光全息防伪膜细分为激光全息防伪转移膜、复合膜两类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情况,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膜及涂料,主要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 (1) 采购申请: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公司备库计划,查核仓库库存情况,不足时提出采购申请,经部门主管审核批准,并根据内部管理要求通知供应部。
- (2) 采购合同发出:采购合同经审核无误,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发后,采购员将采购合同发送至供应商确认。
- (3)供应商发货:供应商对采购合同进行确认,采购人员将经供应商确认后的采购合同存档, 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 (4) 质量检验、物料入库:仓库工作人员根据供应部核对签字的送货单收货,由品管部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入库手续,收货完成后,供应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与财务部联系并办理付款相关事宜。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防伪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产品要求:由营销部负责对顾客提出的产品要求进行识别,并组织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的评审。
- (2)策划:依据对产品要求的识别结果,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策划、试样、验证。
- (3)产品实现:生产中心根据策划结果、工艺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安排产品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控制。
 - (4)质量检验、产品入库:由品管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全息、铂金浮雕光学防伪膜和防伪纸,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工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中烟工业公司及其指定的印刷企业及酒包、日用品包装等社会包装印刷企业。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国内各中烟工业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烟标等烟用物资,针对此类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公司营销部门协调各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参与目标客户发起的公开招投标,中标后,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具体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根据客户提交的采购订单确定。技术团队配合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和后续跟

踪服务。

此外,针对其他不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客户,由销售人员通过商业洽谈获取订单,技术团队配合销售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业务性质是对薄膜和纸张的深加工,购买原膜和原纸后,将光学制版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功能涂层在薄膜上的组合应用,制成光学防伪膜或光学防伪纸,使普通的原膜或原纸表面具有光学防伪信息、彩虹衍射效果、遮光阻隔性能、环保、溯源等功能,然后将具有上述功能的薄膜或纸张销售给印刷企业。产品有二个关键技术,一是光学制版,专业领域:物理偏光学;二是功能涂层,专业领域:高分子材料。

包装行业包括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其他包装及包装机械制造等七大子行业。

运用激光全息防伪技术生产制造的全息光学防伪产品通过其微纳米条纹,可以获得特定的光栅衍射效果,产品具有防伪、装饰、环保等功能,满足下游客户在防伪、美观等方面的要求,市场上统称为镭射包装材料或全息防伪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位于包装行业子行业包装印刷、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产业链的上游,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下游企业的产品性能,是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2020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包、酒包等纸张类印刷包装产品。公司最大的原料是纸张,最大的客户是烟包,造纸行业的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烟草包装行情直接影响公司的订单。

1、2020年造纸行业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对纸张的需求,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最近 10 年来,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位于世界首位。

2020年由于国家对环境治理的不断深入,造纸企业成为重点关注对象,污水处理能力差的小型纸厂纷纷关停,被迫退出市场,中低端社会用纸的供给受到一定影响。全年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造纸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减少。全行业 6640 家造纸企业中,亏损企业 1245 家,同比增长 17%,亏损面 18.7%,全部造纸亏损企业合计亏损 83.6 亿元,同比下降 19.5%; 2)造纸行业利润总额上升。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纸张的涨价,造纸企业利润比 2019年上升 21.2%,造纸行业毛利率由 2019年的 13%提高到 15%,销售利润从 2019年的 5.1%提高到 6.4%; 3)发展趋势: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绿色包装产品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更追求节能、高效、无害,契合我国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因此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呈以下特点:一是瓦楞包装产品作为"绿色包装",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以纸代木"和"以纸代塑"的重型瓦楞包装材料,其生产应用前景乐观;二是国内主要电子、家电产品包装对新型、节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高,产品需求持续旺盛;三是食品、医药工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各种食品、药品市场的快速成长推动了该类包装市场不断扩大。

2、2020年烟草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烟草行业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克服疫情影响,抢抓复工复产,率先实现逆势恢复,

发挥产业扶贫优势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稳运行、促改革、优结构、育品牌、强基础、防风险各项任务落实,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创历史最好水平。2020年,卷烟产量 23863.7 亿支,同比增长 0.9%,烟草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1433 亿元,同比增长 3.1%。

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

- 1) 行业盈利能力小幅度上升,2019 年,我国烟草行业毛利率达到66%,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个百分点,烟草行业销售利润率达到8%,与上年相比下降1个百分点。2020年烟草行业毛利率69%,同比上升3%,销售利润率为10%,与上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烟草行业盈利情况略有上升。
- 2) 行业利税规模扩大,近几年,尽管卷烟产销量出现下滑,但是由于税价同增,烟草行业利税规模仍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全国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2803 亿元,同比增长 6.2%,上缴财政总额 12037 亿元,增长 2.3%,税利总额和上缴财政总额均创历史新高,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增收、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3)发展趋势:从 2021年全国烟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内容中获悉,一要进一步深化对国有企业重要地位的认识,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行业肩负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进一步深化对新发展阶段特征的认识,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市场监管,强化运行调控,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更加注重供需两侧同时发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烟草产业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持续优化供给体系和产品结构,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三要进一步深化对国企改革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快推进改革步伐。在继续实行并完善现行管理体制基础上,以提高效率为中心,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着力点,推进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司制及相关改革。坚持稳字当头、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处理好深化体制改革与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收入、保持行业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行稳致远。同时,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稳妥推进控烟履约各项任务落实,认真做好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规范电子烟管理等工作。

结合造纸行业和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判断:

未来几年,中国包装工业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目标,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包装行业体系。包装工业和包装材料产业,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主要电子、家电产品包装和食品、药品市场的快速成长对新型、节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 将持续增高,未来包装工业的发展不仅仅局限于对包装材料本身的研发及应用,更注重包装材料 表面功能的研究与开发,让包装材料赋予诸如防伪识别、美观装饰、可降解回收、可追踪溯源等 特定的功能。包装的功能早已不仅仅限于保护商品、便于运输等,它已经成为商品的价值增长点 之一,是提高商品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因此在终端市场,包装企业越来越注重包装的个性化、智 能化、功能性以及对环境的影响。

未来,随着烟草行业"加强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市场监管,强化运行调控,推进降本增效, 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烟草产业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深化和升级, 卷烟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知名品牌中的中支烟、细支烟的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卷烟外包用纸对可追溯要求和物流可识读等方面将会有更多的新需求,因此,具有环保、美观和防伪、可追溯、智能化功能,采用激光全息、铂金浮雕、数字技术等的光学防伪标签及包装材料的数量将继续维持现有水平或略有增加。

另外国内酒类、化妆品、药品、食品、电子产品等日用消费品对产品包装在环保、美观和防 伪、可追溯、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提高,采用激光全息、铂金浮雕、数字技术等光学防伪标签及 包装材料的数量会明显增多,原有普通印刷包装将逐渐升级或替代,国内高端激光全息、铂金浮 雕等光学防伪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 099, 422, 349. 20	1, 041, 086, 191. 78	5. 60	901, 087, 831. 88
营业收入	704, 234, 024. 67	670, 537, 099. 64	5.03	555, 027, 266.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07, 672, 242. 09	105, 056, 877. 11	2. 49	95, 770, 813.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4, 318, 490. 09	95, 703, 186. 17	-1.45	81, 635, 055.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902, 046, 677. 01	833, 152, 431. 86	8. 27	766, 255, 890.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4, 408, 110. 13	153, 347, 903. 74	-31.91	79, 738, 893. 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 59	1.7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 59	1.7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2. 41	13. 14	减少0.73个百分 点	13.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 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 445, 418. 95	168, 062, 236. 42	156, 972, 528. 54	241, 753, 840. 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4, 205, 653. 49	91 659 609 69	00 500 056 00	20 020 702 00		
的净利润	24, 200, 000. 49	21, 653, 608. 63	23, 582, 256. 88	38, 230, 723.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 558, 857. 35	19, 426, 490. 27	18, 334, 856. 90	35, 998, 285. 57		
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3, 723, 539. 95	18, 145, 856. 80	29, 243, 727. 90	33, 294, 985. 4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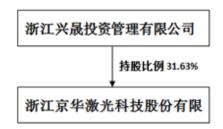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u>单位:</u>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 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 8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性	灰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	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限售条	情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件的股	股份	数量	性质
				份数量	状态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	16, 130, 453	56, 456, 585	3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有限公司							法人
孙建成	6, 388, 278	22, 358, 974	12. 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戚奇凡	1, 363, 824	4, 773, 384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一平	1, 189, 003	4, 161, 511	2. 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3, 266, 692	3, 266, 692	1.83	0	无	0	其他
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袁坚峰	931, 392	3, 259, 872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一红	881, 126	3, 083, 942	1. 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富青	827, 904	2, 897, 664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根	827, 904	2, 897, 664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金通	780, 904	2, 850, 664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上述股东中,兴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股东孙建成						
明		持有兴晟投资 67.81%的股份,股东袁坚峰持有兴晟投资					
	11.62%的股份,股东冯一平持有兴晟投资 10.30%的股份,						
	股东谢高翔持有兴晟投资 5.70%的股份,股东邵波持有兴						
	晟投资 4.57%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不适用						
量的说明	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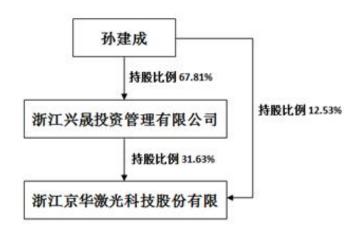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0,423.4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7.22 万元,同比增加 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1.85 万元,同比减少 1.45%。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 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